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有關照顧管理專員（含督導）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之訓練事宜，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辦訓單位。

說明：

-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進用之照顧管理專員（含督導），依規定應於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課程，惟為因應疫情，凡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期間進用之人員，得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資格訓練，並完成系統認證程序，不受上揭期限規定；各地方政府應依疫情審酌調整團體課程訓練與實務實習之安排，俾兼顧是項人員執行職務能力與防疫需求。
- 二、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進用之個案管理人員，按本部108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63號函略以，A單位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第二階段之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合計31小時），並完成系統認證程序。惟考量疫情影響，109年5月31日以前進用人員，其完成訓練及認證程序期限，得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至機關或團體辦理之個案管理人員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各地方政府應依疫情審酌調整團體課程訓練與實務實習之安排，適時調整訓練期程。
- 三、另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之相關防治措施、重要指引及教材等最新資訊，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修正，公布於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爰請貴府不定期留意相關更新資訊。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